

聊城大学学生工作处

聊大学生教育函〔2025〕3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表彰综合素质全面、思想品德优秀、学习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为社会做出卓越贡献或者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优秀学生，根据《聊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25〕5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度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评选名额

各学院按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推荐候选人，2000人以下学院可推荐1名，2000人（含）以上的可推荐2名。

三、评选条件

（一）参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理想信念坚定；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道德品质良好，尊师爱校，乐于奉献，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4. 恪守学术诚信，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5.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勤于劳动锻炼，身心健康。

（二）参评学生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学习成绩名列同年级（专业）前三名，综合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 10%；
2.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3. 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重大影响。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休学期间的学生；
2. 有违纪处分记录的学生；
3. 曾获得“校长奖学金”者；
4. 在提交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5. 在学院或学校推荐公示中，存有较大异议者。

四、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报。学校下发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接到通知后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聊城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登记表》（附件 1），同时提交 1500 字左右的个人典型事迹材料，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交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成绩单、学年个人鉴定等证明材料。

（二）学院推荐。学院评审小组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学校分配推荐名额最终确定本学院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考评。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汇总，经由资格复查、现场展示及专家评审等相关程序，按比例计算相关环节成绩，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四）确定人选。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日程安排及要求

（一）2025年度校长奖学金申报推荐工作自2025年10月23日开始，11月2日结束。各学院请于11月3日上午11:00之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 xueshengchu@lcu.edu.cn 邮箱；纸质版材料同步报送辰晖楼学生工作处105室。

（二）聊城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校长奖学金的管理、评选、审定、发放等工作；管理评定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三）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任成员的校长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校长奖学金的初评推荐等工作。

（四）校长奖学金评选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应采取按照条件、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三级评审（班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拟获奖名单，学校学生奖学金管理评定小组确定获奖

人选），两级公示制度（学院不少于3天，学校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初选推荐候选人公示时，各学院要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方便师生反映问题。

（五）要把校长奖学金评选推荐活动作为对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机会，各学院可以开展一系列相关活动，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广大同学向优秀学生、先进人物学习。

六、材料报送

（一）纸质版材料

1. 个人典型事迹材料、《聊城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登记表》（附件1）。

2. 《校长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材料按要求整理完成后交至辰晖楼105室。

（二）电子版材料

个人典型事迹材料（需附免冠照片、生活照片各一张）、《聊城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登记表》（附件1）、《校长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附件2）。

附件：1. 聊城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登记表

2. 校长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团委

2025年10月22日